提款展期申请书

致: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

日期:				
事由:	编号为[]的银行融资信函		
敬启者:				
一、	我们谨提及题述我们作为 <u>借款人</u> ,与贵行作为 <u>银行</u> 妥为签署的银行融资信函,包括其后的历次修改、补充及变更(以下称" <u>融资函</u> "),以及我们向贵行提取的金额为[]的贷款(贷款编号为[])(以下称" <u>提款</u> ")。			
二、	融资函 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含义。			
三、	本申请书是不可撤销的。			
四、	我们谨在此:			
]的 提款 展期[]月,]月[]日的、贵行已发放的金额为 即展期至[]年[]月[]日(" <u>展期</u>)为:	
	基础利率种类(勾选适用利率)		利差(年利率)	
	□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5年以上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 ()个月期 CME SOFR 期限 □ ()个月期 SOFR 期限利率 □ 隔夜 SOFR 利率 □ 银行融资成本 □ 其他 ()		%/年	
	□ 固定利率:		%/年	
	展期内的利息期为[]月,至[]年[]月[]日。若在每一利息期结束前,最行发出关于下一利息期变更的书面通知,则表示我们仍按照本申请书约定度支付利息。但最后一个利息期到期日应不晚于展期到期日。 我们确认所有 提款 仍被用于 融资函 所述的用途。 我们确认 融资函 中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事项在本申请书之日仍是真实及正确的。 我们确认,在本申请书之日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我们确认,在本申请书之日不存在已发生且仍持续的任何已经或可能对偿还最次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五、	<u>融资函</u> 中的条款和条件应包含于本申请	青书内,并构成本 申请	青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授权签字 V2023.9.4		 公章		

银行专用

MCL A/C No.	
COF	%
AFT:	Y / N
Remarks:	